

广州市白云区“3·3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8时2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黄庄南路29号路段发生一起两辆小型轿车相撞后失控并分别碰撞一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受伤，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23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3·3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7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和大源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3·3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3·3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3·3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霍志方	粤 ADU732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2.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市哥德客运有限公司	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发函番禺区政府要求督促落实。
2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报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共计 0.9 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大源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积极跟进事故后续处理和整改防范工作，及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日常监管并依职责开展行政处罚。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加强对道路行车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社会宣传工作，督促客运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2. 大源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整治工作，加大力度，全面提升本辖区交通管理水平。一是对重点车辆、重点运输企业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二是加强对辖区出租车、网约车公司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

3.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加强路面巡查

工作，加大对出租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及处罚力度。深入开展“七进”宣传工作，加大交通宣传力度。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1. 待司法机关明确霍志方刑事责任追究责任情况后，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2. 建议各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